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根据2015年4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73号)和2015年5月7日《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5]1253号)进行募集。

2.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 本基金为分级基金,包括易方达银行份额("基础份额")、易方达银行A("A类份额")、易方达银行B("B类份额")三类基础份额。其中,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认购/申购或赎回基础份额;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在其存续期内始终保持1:1不变,此两类份额可上市交易,不可单独申购或赎回。本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上市交易及基础份额与A类份额、B类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提请投资者关注。

4.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相似。长期而言,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级的安排,A类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风险低于基础份额;B类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风险高于基础份额。

5.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敬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6.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包括:与本基金指数化投资方式、分级运作方式及特殊的投资品种相关的特有风险;市场风险;与基金运营的实际操作相关的运作风险;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或市场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意外因素导致的不可抗力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 与本基金指数化投资方式相关的特定风险,如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本基金为保持与业绩比较基准一致的风险收益特征而存在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于无法获取足额数量的股票寻找投资替代品而潜在的投资替代风险;因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或投资组合调整导致的标的指数变更风险;以及因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产生差异而导致的跟踪偏差风险等;

(2) 与本基金运作方式相关的特定风险,如与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相关的流动性风险、折溢价风险;与B类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相关的杠杆风险、与A类份额约定收益支付方式相关的风险、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本金风险及因基金份额折算导致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因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过程中折算方式、折算业务处理规则等导致的份额折算风险;以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相关的风险等;

(3) 与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相关的特有风险。如因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波动不一致导致的基差风险以及股指期货合约之间价差异常变动可能导致的展期风险;因股指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且盯市结算可能导致的盯市结算风险;因所选择的期货经纪商破产清算或违规经营导致的第三方风险等。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1121
基金简称:易方达银行分级
场内简称:银行业
2.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分级基金
4.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及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7.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最小化。
8.标的指数
中证银行指数(指数代码:H30180)
9.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15年5月18日到2012年5月29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则《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4)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于专用账户,不作它用。
(5)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数量限制
(1)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投资者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必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000份。
(5)投资者通过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50,000元人民币,超过50,000元的应为1元的整数倍(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6)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已经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开展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7)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8)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分级基金产品审核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法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者、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
23. 直销机构: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非直销销售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销售网点: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26. 登记结算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 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也可以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登记结算机构
28. 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29.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30. 基金账户:指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1.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2.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3.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4.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5. 年度对应日:指逢增年份的同月同日,若该日不存在,则顺延至下一日。例如,2015年n月n日的年度对应日为2015年以后每一年的n月n日。举例而言,2015年8月31日的下一年度对应日为2016年8月31日;次两个年度对应日为2017年8月31日,依此类推
36.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7.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8.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9.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40.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1.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2. 《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43. 基金份额分级: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A类份额与B类份额,并将基础份额(含场外份额、场内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合并管理的运作方式
44. 易方达银行份额、基础份额:指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
45. 易方达银行A类份额、A类份额、易方达银行A:指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选择分拆的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即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份额
46. 易方达银行B类份额、B类份额、易方达银行B:指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自动分离或选择分拆的进取收益类基金份额,即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B类份额
47. 场内: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场内赎回及上市交易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48. 场外: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利用其自身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和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
49. 场外份额: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50. 场内份额: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51.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2. 发售: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基础份额的行为
53. 日动分离:指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各投资者成功认购的场内份额按照1:1初始份额配比,分别确认为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过程
54.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5.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56.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础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基础份额、A类份额、B类份额)的10%
57. 上市交易:指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易方达银行A与易方达银行B的行为
58. 《上市交易公告书》:指《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银行A、易方达银行B上市交易公告书》
59.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60.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现份额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61. 系统内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62. 跨系统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63.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4. 运作周年: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两个年度对应日之间的运作区间。本基金的首个运作周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一个年度对应日(不含该日)之间的运作区间;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年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第一个年度对应日(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第二个年度对应日(不含该日)之间的运作区间;以后依此类推
65. 标的指数:中证银行指数
66. 配对转换:指本基金存续期内,基础份额与A类份额、B类份额之间按约定的转换规则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和合并
67. 分拆:指本基金存续期内,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的每2份场内基础份额按1:1的比例转换为1份A类份额与1份B类份额的行为
68. 合并:指本基金存续期内,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A类份额与每1份B类份额申请按照1:1的比例转换成2份场内基础份额的行为
69. A类份额的本金:除非《基金合同》文意另有所指,对于每份A类份额而言,指人民币1.0000元
70. A类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A类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其中,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上一运作周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实际生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实际生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如某一运作周年A类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相较上一运作周年有所变化,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
71. A类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指A类份额依据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截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的累计收益
72. 元:指人民币元
73.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74.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75.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76.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其中,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为计算日基础份额、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之和
77.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类别及净值计算规则计算得到的T日本基金每份A类份额、每份B类份额的估算价值。除《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折算及清算等情形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78.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79.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80.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38797888
联系人:贺群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叶俊英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条法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广东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办公室干部,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董事、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部经理、风控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杨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技术主管、企划经理,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美的空调深圳营销中心区域经理,佛山顺德创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东辉先生,管理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州市东建实业总公司发展部投资计划员,广州商贸中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广州东建南洋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信托管理三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托管理三部总经理。
刘韧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湖南证券发行部经理助理,湘财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兼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王化成先生,经济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小锋先生,经济学硕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干部,中共广东省韶关市委宣传部干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金融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基金部经理。现任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自2010年9月27日起任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9月20日起任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9月20日起任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9月20日起任职)。
3.指数与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林飞先生、罗山先生、张胜记先生。
林飞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起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
罗山先生,天体物理学博士。曾任巴克莱银行纽约分行衍生品交易部董事、新加坡分行信用产品交易部董事,苏格兰皇家银行香港分行权益及信用产品部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香港分行结构化产品部总经理,诚信资本合伙人,五矿证券公司副总裁,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及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及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胜记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自2010年9月27日起任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0年9月27日起任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9月20日起任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9月20日起任职)。
3.指数与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林飞先生、罗山先生、张胜记先生。
林飞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起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

(下转A26版)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

重要提示

1.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73号文批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基金,在存续期内采取分级运作方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2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也可登录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场外认购等业务。

5.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本基金为分级基金,包括易方达银行份额("基础份额",基金简称为"易方达银行分级",场内简称"银行业",场内代码161121)、易方达银行A("A类份额",场内简称"银行业A",场内代码150255)、易方达银行B("B类份额",场内简称"银行业B",场内代码150256)三类基础份额。其中,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认购/申购或赎回基础份额;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在其存续期内始终保持1:1不变,此两类份额可上市交易,不可单独申购或赎回。本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上市交易及基础份额与A类份额、B类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提请投资者关注。

8.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外和场内同时募集。其中,场内认购通过场内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场外认购通过直销机构及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不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

9.场外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50,000元人民币,超过50,000元的应为1元的整数倍(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10.场内认购最低份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在最低认购份额数量的基础上,累加认购申报数量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单笔申报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99,999,000份。

11.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2.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13.投资者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称为"场内认购")。场内认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营业部办理,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投资者也可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进行认购或按基金管理人、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认购(称为"场外认购")。

已通过直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通过直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或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须使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非直销销售机构或直销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再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4.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5.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相应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A类份额、B类份额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6.本公告仅对"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7.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8.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咨询。

19.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敬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包括:与本基金指数化投资方式、分级运作方式及特殊的投资品种相关的特有风险;市场风险;与基金运营的实际操作相关的运作风险;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或市场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意外因素导致的不可抗力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与本基金指数化投资方式相关的特定风险,如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本基金为保持与业绩比较基准一致的风险收益特征而存在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于无法获取足额数量的股票寻找投资替代品而潜在的投资替代风险;因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或投资组合调整导致的标的指数变更风险;以及因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产生差异而导致的跟踪偏差风险等;

(2)与本基金运作方式相关的特定风险。如与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相关的流动性风险、折溢价风险;与B类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相关的杠杆风险、与A类份额约定收益支付方式相关的风险、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本金风险及因基金份额折算导致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因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过程中折算方式、折算业务处理规则等导致的份额折算风险;以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相关的风险等;

(3)与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相关的特有风险。如因